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乙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少年乙之母親，前因施用毒品遭法院裁定入監勒戒，乙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保障法)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13日。考量乙雖已勒戒期滿出獄，然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待審理無法確定刑期，且脫離毒品狀況亦待觀察，又其目前無業、居住空間狹小不足，若現階段乙返家恐無穩定居住處所。另乙之胞兄雖已年滿18歲，然預計於114年3月7日入伍，亦無法為乙提供照顧，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，故為顧及乙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乙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13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81號民事裁定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(同意接受安置)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全卷事證，認乙為未成年人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乙親職功能不彰，住居所不穩定，評估乙無法提供乙適切保護，其餘家屬亦無力協助照顧乙。故為維護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乙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紋君